

关于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 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泽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0月17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国投瑞银创业成长份额（基金代码：161223，场内简称：国投成长）、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基金代码：150213，场内简称：成长A级）及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基金代码：150214，场内简称：成长B级）实施不定期份额折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0月17日，国投瑞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国投瑞银创业成长份额的场内份额、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按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前份额净值

（单位：元） 折算比例 折算后基金份额

（单位：份） 折算后基金份

额净值（单位：元）

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 7,926,303.62 0.639 0.639000000 5,064,908.01 1.000

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 1,731,951.00 0.639 0.639000000 1,106,716.00 1.000

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 34,926,631.00 1.035 0.244048459 折算后的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8,523,790.00 1.000
0.790951555 折算后新增的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27,625,273.00

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 34,926,631.00 0.244 0.244048459 8,523,790.00 1.000

注：场外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仍登记在场外；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仍登记在场内；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登记在场内。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2018年10月19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成长A级、成长B级将于2018年10月1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年10月19日成长A级、成长B级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8年10月18日的成长A级、成长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1.000元和0.956元，2018年10月19日当日成长A级、成长B级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情况，因此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国投创业成长份额为跟踪中证创业成长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投创业成长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基金国投创业成长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

水平。

3、原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分拆为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

4、由于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国投创业成长 A 份额、国投创业成长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国投创业成长 A、国投创业成长 B 和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投创业成长 A、国投创业成长 B 和场内国投创业成长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6、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国投创业成长 A，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国投创业成长 A 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国投创业成长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7、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ubssdic.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